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作業須知

106年11月27日制定

107年5月15日修正

109年8月14日修正

一、退費申請書送本所收文

原繳款人填寫退費申請書或地政案件撤回及規費退還申請書。〔須註明收件年、月、日、字號及加蓋與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案件同一印章〕、備齊證件〔規費收據、委託書〈退費指定由他人領取時填寫〉、切結書〈收據遺失時填寫〉〕、原申請書(如為原申請書影本併附切結書敘明未檢附之原因)。

二、審核

由業務單位審核是否符合退費規定，所附證件是否齊全，核符規定簽會出納、會計辦理退費。

三、發文

(一) 可退費者：

1. 支票:函附退費支票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通知申請人前來本所領取支票。
2. 現金:函文通知申請人前來本所領取現金。(限退費金額1萬元以下)
3. 匯款:函文通知已匯款完成。

(二) 不退費者：函復申請人不符退費之規定。

四、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266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17點之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十年內為之，但申請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費。登記、測量案件涉曾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行政救濟期間不得扣除。

六、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 退費申請書或地政案件撤回及規費退還申請書。
- (二) 地政規費收據一、二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
- (三) 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未能提出正本，得以影本代替，並檢附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未能檢附原因。)、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本。

政府機關申請退費，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如因已核銷歸檔無法檢附時，得於退費申請書上敘明理由而無須另立切結書，亦得由該機關出具公文敘明無法

檢附之事由，免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

申請退還規費合於本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第二項之申請書由承辦人員調卷影印附案辦理。

七、退還地政規費之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申請人或繳款義務人、代繳人」欄內填載者，如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於退費申請書內敘明委託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之事由，並加蓋與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案件同一印章。

八、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測量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另以通知函通知申請人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則予結案。

九、逾第八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期間之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函後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退費申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十五日），如逾第五點規定之期間時，則不予受理。